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f)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依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¹表示深信，中心通过加强它与亚太区域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将成为推进裁军和非扩散议题的主要联合国区域实体，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本札幌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首尔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进行了重要的工作，

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表示区域中心急需更多核心资金来支付人事费和业务费，以便能够持续开展工作，并能对区域各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反应，²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搬迁区域中心做出的财政承诺，

¹ A/63/178。

² 同上，第 25 段。

1. **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并从 2008 年 8 月 18 日开始运作；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幕；
3.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作出必要安排，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获得批准前，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以取得更大的成绩和成果；
7.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8.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